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党建工作有关要求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变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决议,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一、修订及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 <u>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u> ,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司为发起人，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361号文件批准，于2001年12月3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 <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82463</u> 。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361号文件批准，于2001年12月3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 <u>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29383P</u> 。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 <u>上海市长宁路 1033 号 25 楼</u> 邮政编码： <u>200050</u>	第五条	公司住所： <u>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4 楼</u> 邮政编码： <u>100033</u>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 。
6	第十二条	<p><u>在公司中，必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的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u></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的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u></p> <p><u>党的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u></p>	第十二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第十三条	<u>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u>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意见建议。</u></p> <p><u>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u></p>	<p>第十四条</p> <p><u>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一) <u>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二) <u>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三) <u>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四) <u>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第十五条	<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
7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u>三个工作日内</u>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u>当日</u>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8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第四十五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p> <p>(十六) 对公司按其在联通 BVI 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p> <p>(十六) 对公司按其在联通 BVI 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 BVI 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9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0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1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总裁</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 <u>经理</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u>经理</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 <u>总裁</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u>总裁</u>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3	第一百十一条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十四条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裁</u>、董事会秘书;根据<u>总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级副总裁</u>、<u>总法律顾问</u>、<u>财务负责人</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u>总裁</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裁</u>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p> <p><u>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u></p>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和副总裁。</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公司设<u>总裁</u>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u>高级副总裁</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u>总裁</u>和<u>高级副总裁</u>。</p> <p>公司<u>总裁</u>、<u>高级副总裁</u>、<u>总法律顾问</u>、<u>财务负责人</u>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条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u>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总裁</u>列席董事会会议。</p>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 <u>高级</u>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17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u>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为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u>
18	第一百四十七条(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9	第一百五十八	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 <u>基金</u> 后	第一百六十二	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 <u>公积金</u> 后以现金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	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条	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二、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	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分别一一对应的：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

同时，新增第二章：党的组织；原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更名为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和因增加章节、条款，有关章节、页码、编号作相应调整后，《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